

核釋遺囑信託房地准依「土地稅法」第 9 條及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 條規定按自家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符合要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1.04. 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4日

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，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，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，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，信託關係消滅後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，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17條規定，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